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黃惠翎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2005530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3632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修正條文（109HD23974_1_02110142293.pdf、
109HD23974_2_02110142293.odt）

主旨：修正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918B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0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918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（黃詣屯小姐）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（均含附件）

